

# 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兼任行政教師輪替辦法積分表

年 月 日填報

姓 名		本校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			
現 職	1.導師：( )年級導師 2.科任：( )年級( )科 3.行政：( )。(職稱)						
積 分 目	內 容	給 分 標 準	本 人 自 填 分 數	學 校 初 核	審 查 人 員 核 複	備 註	
學校經歷	兼任主任____年	每滿1年加5分	年				
	兼任組長____年	每滿1年加4分	年				
	導師_高年級	每滿1年加3分	年				
	導師_低年級	每滿1年加2分	年				
	導師_中年級	每滿1年加1分	年				
	科任教師	每滿1年加0.5分	年				
	近5年指導學生或個人在縣級以上相關比賽	全國比賽	全國第1名(等同特優)，採計6分	件			
			全國第2名(等同優等)，採計4分	件			
			全國第3名(等同甲等)，採計3分	件			
			(佳作、入選、優勝或優異)，採計2分	件			
	縣級比賽	縣級比賽	全縣第1名(等同特優)，採計4分	件			
			全縣第2名(等同優等)，採計3分	件			
			全縣第3名(等同甲等)，採計2分	件			
			(佳作、入選、優勝或優異)，採計2分	件			
	鄉級比賽	鄉級比賽	全鄉第1名(等同特優)，採計3分	件			
			全鄉第2名(等同優等)，採計2分	件			
			全鄉第3名(等同甲等)，採計1分	件			
			(佳作、入選、優勝或優異)，採計2分	件			
	近5年敘獎	近5年敘獎	小功3分	件			1.指導獎與敘獎(同一事實)擇一採計 2.投開票所官作人員敘獎不採計
			嘉獎1分	件			
獎狀0.5分			件				
	著 作	每件2分	件			須屬於教育相關類別	
積 分	總 計						

申請人

人事主管

校長